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9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收費標準)(107HD08950_1_28090745142.pdf、107HD08950_2_28090745142.pdf、107HD08950_3_2809074514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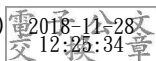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(選)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洪嘉青小姐(電話：7736-5730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071004310